

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2月6日行政院台90衛字第005231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90年7月27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00047708號函公告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90年10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00063754號函公告修正第二點及第五點

中華民國91年4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10027392號函公告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20209522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增訂第九點

中華民國93年4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中)字第0933500175號公告修正第六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之服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畢業生之訓練服務作業如下：

(一)訓練階段

1 醫學系畢業生服務之前三年及牙醫學系畢業生服務之前二年為訓練階段，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本署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教學級以上之醫院)，並於前往訓練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訓練。

依前項規定完成訓練者，得申請繼續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不計入服務年資。訓練逾規定期限者，不得繼續在該訓練醫院執業，本署並得逕行分發服務。

2 醫學系畢業生，限於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急診醫學科醫師接受訓練；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3 畢業生所覓之訓練醫院及科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

(二)服務階段

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須訓練期滿並取得本署所發醫師、牙醫師證書，及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線技術學科、護理學科等畢業生須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分發至山地、離島或指定地區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其服務年限

為醫師七年、牙醫師六年、藥師六年、護理師六年、醫事放射師六年。

(三)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階段，若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於榜示筆試正額錄取後，經原任職機關同意提供與其考試等級、類科相近且不占原報請分配之職缺時，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期限，向該局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並繼續服務至期限屆滿。原任職機關不符分回條件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實務訓練機關；實務訓練期滿，仍應依本要點規定分發服務。

三、畢業生服務年限，自分發報到並完成執業登記日期起算。但不包括應徵召服役、留職停薪及進修期間。

四、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公共衛生護士缺額，各有關衛生局應於每年八月底，將缺額列表提報本署彙辦。

五、畢業生向衛生局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本署同意函始得辦理。

六、畢業生之分發服務原則如下：

(一)原住民籍畢業生，分發至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花蓮縣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以自行覓妥服務機構方式，向本署申請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機構如下：

(1)自行洽得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

(2)自行洽得花蓮縣豐濱鄉及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

東河鄉、長濱鄉鄉內公立醫院同意，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

(3) 服務於前述公立醫院院內之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畢業生名額以四人為限，牙醫學系畢業生則以二人為限；服務限額已滿時，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 原戶籍地衛生所。

(2) 山地鄉、蘭嶼鄉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3) 平地原住民居住之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發。

(4) 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之醫療機構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二) 離島籍畢業生，分發至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服務，其分發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完成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自行洽得衛生所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2 依第二點完成訓練階段並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 原戶籍地衛生所。

(2) 離島地區衛生所。

(3)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4)離島地區醫院。

3 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包括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之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本署指定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並於前往服務之前，向本署申請分發。

(三)分發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立地點：原住民籍畢業生以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山地鄉為限；離島籍畢業生以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其他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開業之離島鄉為限。

2 服務期間應全時服務，不得私自歇業或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3 申請設立之地點，應先徵詢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意見。

以上分發開業之條件，本署得視醫療資源及人力現況另行修正。

(四)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有缺額卻無離島籍(原住民籍)畢業生可供分發服務時，原住民籍(離島籍)畢業生可依其意願，分發至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服務，其中原住民籍(離島籍)藥學系、醫事檢驗學系、醫事放射科及護理科畢業生之服務機構除離島地區(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外，尚包括公立、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五)金門及連江縣，列入分發服務地區：畢業生自行洽得執業機構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

(六)志願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可加計一年(即一年可抵二年計之)；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服務年資。

以上服務年資之採計，對修正公告前曾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尚未服務期滿者，均適用之。

(七)經本署核定分發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執業機構。

(八)未依本規定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七、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調整服務地區，但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在各該縣內調整，不受在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之限制。調整地區以山地、離島為限，並應報經本署同意。申請方式如下：

(一)原住民籍畢業生自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限山地鄉、臺東縣蘭嶼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離島籍畢業生自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限離島地區。

(二)申請調整單位為衛生所者，應自行洽得欲調遷機構及其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署申請調整。

(三)申請調整為開業者，應自行協調符合分發服務資格之公費醫師前往服務後，始得向本署申請開業。

八、畢業生在訓練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醫事人員證書於完成服務之前，由本署留存，並由本署發給加蓋署戳及註明效期、服務地點之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處分應即禁止執業，並依第十一款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

(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致失去工作能力者，得報經本署核准展緩訓練服務。

(四)應徵召服役，未經本署核准不得選服國防役或志願留營。

(五)訓練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

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並須向本署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得併入服務年限，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以上出國進修之人員，須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

- (六)訓練服務期間，申請至國內研究所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後報考。經考試錄取並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署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七)服務期間，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署同意者，得至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 (八)服務期滿者，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陳報本署核定，經本署認定已完成服務義務後，始得離職，並由本署發還其醫事人員證書。
- (九)服務期間，支援其他醫療業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後，核轉本署核備。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之)；有關支援時間原則，由本署另定之。
- (十)服務期間，不得在外私自兼職或開業。
- (十一)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畢業時中央銀行核定之短期放款利率加計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限按比例遞減之。
- (十二)凡不依規定履行服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依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得請求發還醫事人員證書。

九、畢業生訓練機構應配合本署作業，辦理畢業生之任用及調動

手續，並將其報到與離職日期報陳本署備查，未配合之機構，本署得限制畢業生至該機構接受訓練。